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豐亞」	指	豐亞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0%股權由佳名投資擁有，40%股權由東利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李女士、佳名投資、東利及豐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利」	指	East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東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岑先生」	指	岑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岑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佳名投資」	指	佳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岑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翠逸地產」	指	廣州市翠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集團」	指	廣州市時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時代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時代名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建輝先生
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
岑兆雄先生
牛霽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惠女士
黃偉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中路410-412號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7樓4706-47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批准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c)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及李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833,817,142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66,763,428股股份。

此外，待第5(B)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以上三項以最早者為準)，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sgroup.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劍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待重選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關建輝先生(「**關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時代集團的副總裁。其現為時代集團企業管理中心主管，主要負責信息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和基金會工作。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協助岑先生創辦翠逸地產，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時代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關先生負責財務、資金及成本管理。其擁有逾十八年的房地產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EMBA學位。關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越秀區委員會委員。關先生現為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關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被視為於4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1,816,75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白錫洪先生(「白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時代集團副總裁。其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時代集團廣州地區辦事處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廣州的項目研究和開發、設計、採購及項目管理。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翠逸地產，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時代集團。白先生於房地產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其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專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山大學EMBA學位。二零零五年，白先生獲廣州地產二十年大型活動組委會、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及房地產導刊社授予「廣州地產二十年傑出貢獻名人」稱號；二零零六年，其獲中國地產經濟主流峰會授予「2006中國主流地產金鑽獎傑出貢獻CEO」稱號；二零零九年，白先生獲第七屆中國地產經濟主流峰會授予「建國60年中國房地產營銷創新功勳名人」稱號；於二零一零年，白先生獲新快報授予「地產先鋒人物獎」。白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白先生現任廣州市南沙新區房地產協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白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被視為於45,0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1,816,75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強先生(「李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時代集團的副總裁。其現亦為時代集團審計監察與法務中心主管，主要負責審計、監察及法律事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時代集團，擔任總裁助理。李先生擁有逾十二年的房地產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中山大學的EMBA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曾任廣州市越秀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彼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1,400,750元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833,817,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83,381,7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時，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承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95,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5.17%。豐亞持有該1,195,072,000股股份，而豐亞則由佳名投資及東利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佳名投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而東利由李女士(岑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亦被視為於1,195,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2.41%。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 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自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5.92	5.07
五月	5.59	4.52
六月	5.28	4.70
七月	6.69	4.86
八月	6.67	5.60
九月	8.59	6.41
十月	8.88	7.67
十一月	8.32	7.08
十二月	7.75	6.6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24	7.72
二月	10.40	7.30
三月	12.80	9.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4	11.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宴會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關建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白錫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資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第5(A)項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第5(B)項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第5(B)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須加入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1350	中國	香港
Clifton House	廣東省	中環
75 Fort Street	廣州市	康樂廣場8號
Grand Cayman	東風中路410-412號	交易廣場二期
KY1-1108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47樓4706-4707室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及李強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